

東海大學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年學期		系 級	
學 號		姓 名	
開課單位		聯絡電話	手機： Email：
科目代號		課程名稱	
授課教師		成 績	
申請複查理由			
開課單位簽收	年 月 日		
以下欄位由授課教師填寫，複查完畢請以本表通知學生，並送開課單位存查			
複查結果	經複查結果如下，並已通知學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原評定分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成績為_____分，擬依本校「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」辦理成績更正。		
教師簽名	年 月 日		

附註：1. 學生對授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有疑義時，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，檢具「學期成績複查申請表」及學期成績通知單，向開課單位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或中心）提請複查。

(1)開課單位受理後轉授課教師查核，授課教師應於更正成績截止日前回覆複查結果並通知學生。

(2)複查後如有評分或計算錯誤情形時，由授課教師依本校「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」向所屬開課單位提案更正，至遲應於次一學期上課開始日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。

2. 學生對複查結果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複查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相關文件及影響其權益之事實，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